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各外贸企业：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2022〕47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部分）的通知》（鄂财产发〔2022〕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原则上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完毕的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类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在天门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企业。

**（二）**具有从事项目的专业人员和实施条件。

**（三）**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三、工作流程

1.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申报文件要求拟定我市中央外经贸资金的申报指南。

2.各外贸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开展申报。

3.市商务局将组织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文本展开审计。由于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总额有限，对各类项目实行竞争性分配原则，即在符合标准的项目中按进出口促增量、稳存量要求优中选优，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对超出或者不足资金总额的部分，根据中央外经贸资金下达额度按比例进行调整。

四、申报材料

1.企业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项目文本（专项资金申请报告附于项目文本内）。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若有缺少，不予接收。

2.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报告须加单位公章，申请报告一式三份，送市商务局外贸科。

3.企业项目文本需加盖骑缝章，所有财务票据（如发票等）均需加盖财务章。项目文本请用硬皮做封面装订。

若申报材料中包含英文材料的，请后附中文翻译，并加盖公章。

五、支持内容

**（一）**对外贸企业（2021年出口实绩为零除外）在产品检测认证、专利申请、品牌和技术收购、商标注册、境外广告、质量管理、海外资信调查、面向纺织品生产企业的外商验厂费用、农产品安全质量、供港澳活体动物企业国际物流、申请AEO高级认证等方面予以补助。单个项目的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50%，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 | **逐项打勾** |
| 1 |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  |
| 2 | 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可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代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3 | 企业进行产品检测认证、专利申请、品牌和技术收购、商标注册、境外广告、质量管理、海外资信调查、面向纺织品生产企业的外商验厂费用、农产品安全质量、供港澳活体动物企业国际物流、申请AEO高级认证等方面的合同 |  |
| 4 | 发票或invoice |  |
| 5 | 第三方付款凭证，如加盖银行印章的汇款单回执 |  |

**（二）**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注册观展费用按照不超过2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助。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 | **逐项打勾** |
| 1 |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  |
| 2 | 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可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代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3 | 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人员证件（复印件） |  |
| 4 | 发票或invoice |  |

附件1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单位注册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集体 □民营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机关或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高校或研究院所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 传 真 |  |
| 项目负责人电话 |  |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 |  |
|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  |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行号（12位） |  |
| **市商务局关于资金申报的提示**  1．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资料，以备核查；  3．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拨款后,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4．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纳入湖北商务领域 “黑名单”；  5．未规范申报或不在规定时间申报的，原则上不予支持；申报承诺没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则上不予支持；近五年受到海关、外汇、税务、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一律不予支持。 | | | |
| **项目资金申报单位承诺**  1．我单位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2．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项目没有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复申报；  3．我单位已经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我单位主动配合做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及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如发现问题，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绩效目标**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进出口额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带动投资额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税收额度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单位增加就业人数 |  |